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事前已向我们提供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在召开会议之前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意见

1、本次聘任人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

2、经充分了解聘任人选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聘任人选均具备公司相应岗位任职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的各项技能、业务能力和品德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计高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怡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马小勇先生、冯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汪钟颖女士为公

司董事会秘书。

四、对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1、本次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之一，是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需，东吴证券具备在项目经验、项目人员配备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能够为公司重组事项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

2、由于东吴证券的独立董事金德环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前同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尽管公司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相关议案，金德环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但公司仍从严参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相关手续，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之一。

五、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连向阳

万解秋

张祥建

2017年5月22日